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3088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睛源通

QINGYUANTONG

申请人 何燕贞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37栋311房

代理机构 江苏谷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香炉；香味蜡烛加热器（电或非电）；电和非电的芳香油扩香器（香薰藤条除外）；芳香油扩香盘；电和非电的熏香炉；瓷器；陶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家用器皿；水晶工艺品